海关监管操作流程

（一）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业务企业的管理

　　1、申请在天竺综合保税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可以选择委托区（中心）内物流企业或入区（中心）注册两种方式进行操作，其委托或注册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区域或场所内注册，具备一定业务规模，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2）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场地，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

　　（3）必要时应具备提供海关税款担保的能力；

　　（4）未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情事；

　　（5）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内企业注册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2、区（中心）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须向主管海关正式提交申请，经主管海关批准后，根据企业资质和业务运行模式获得相应分送集报入、出区（中心）资格。

　　3、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实现与海关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交换，并能够满足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信息流、货物流、单据流、资金流的全过程管控要求。

　　（二）对进出天竺综保区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的监管

　　1、对境内整批入区货物的监管

　　（1）区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实际开展业务前，将预售商品信息在海关辅助监管平台建立料号级电子底账，同时在H2000电子账册系统中进行项号级备案，相关申报要素应符合海关规范申报要求。

　　（2）主管海关比照现有由境内出口入区货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区内企业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备案清单，核增H2000电子账册库存；区外企业向主管海关集中申报出口报关单，经海关审核无误办理放行结关手续后，签发出口收汇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

　　2、对境内包裹入区货物的监管

　　（1）申请以包裹方式入区的企业应当能够对包裹货物的进、出、存实现有效管理，设定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条码级商品信息及信息化货物标识，以包裹为单元进行条码管理。明确区分货物流向，对于不同类别的货物分区码放，方便主管海关根据包裹条码的唯一性原则对实货进行监管和查验，并作为区内保税核查、日常巡查和后续稽查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没有统一信息平台支持的情况下，可暂时采用邮政或快件的唯一包裹号作为包裹条码管理。

　　（2）区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实际开展业务前，对预售商品进行预归类并向主管海关申报备案。电子帐册备案审批通过后，应根据商品的不同规格型号在海关辅助监管平台企业端录入商品料号级数据，并向主管海关申报电子底账备案。

　　（3）境内包裹货物入区前,区内企业应向海关辅助监管平台申报分送入区清单，标明货物信息及包裹条码，海关审核通过后，区外企业将货物运至天竺综保区卡口，未被布控的货物由卡口刷卡入区，进入区内企业仓库。被布控的货物，需运至海关查验库或其他海关要求的查验地点实施查验，海关根据分送单信息进行查验，待查验无误后运至区内企业仓库。区内企业应在集中申报期限内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备案清单，核增H2000电子账册库存，同时区外企业向主管海关集中申报出口报关单，经海关审核无误办结放行结关手续后，签发出口收汇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

　　3、对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出区的监管

　　（1）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以整批货物方式申报出境的，主管海关比照现有由区内实际出境货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区内企业向主管海关申报出境备案清单，核减H2000电子账册库存。

　　（2）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通过快件公司入区取货发往境外的，由区内企业向海关辅助监管平台申报分送出区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快件包裹条码号，由主管海关根据清单信息进行查验。主管海关施封放行后，在现有区内通道未启用的情况下，快递公司应使用海关监管车辆出区，通过社会道路将货物运至快件监管区；区内通道启用后可由企业自行将包裹运至快件监管区。快件处海关接收分送单和海关监管本，核对包裹数量无误后，在海关监管本及分送单上加盖指运地海关栏签章，比照个人物品方式申报离境。区内企业凭加盖快件处海关印章的单据向主管海关集中申报出境备案清单，并据此核销区内企业H2000电子账册和辅助监管平台电子底账。

　　（3）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通过邮政渠道发往境外的，由区内企业向海关辅助监管平台申报分送出区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包裹条码号，由主管海关根据清单信息进行查验并施封。邮政公司或EMS将包裹货物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出区，并分别将货物运至望京邮件处理中心或机场邮件交换中心进行分拣并形成发运总包。邮办处海关接收分送单和海关监管本，核对包裹数量无误后，在海关监管本及分送单上加盖指运地海关栏签章。区内企业凭加盖邮办处海关印章的单据向主管海关集中申报出境备案清单，并据此核销区内企业H2000电子账册和辅助监管平台电子底账。

　　（4）整批入区货物可在区内进行预分拣和分包，按订单信息形成包裹，并根据承运方式获得相应唯一的包裹条码后，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5）海关依法对区内企业实行海关保税核查、日常巡查及后续稽查制度，监督区内企业规范管理和守法自律，区内企业须满足海关的保税核查、日常巡查及后续稽查的监管要求。

　　（三）对进出亦庄保税物流中心的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的监管

　　1、对境内整批入中心货物的监管

　　（1）亦庄保税物流中心海关辅助监管平台实行记账式管理，区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应在辅助监管平台建立料号级电子底账，无需进行前期备案，可直接申报货物入区。

　　（2）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以整批货物方式申报入中心的，主管海关比照现有由境内出口入区货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区外企业向主管海关集中申报出口报关单，经海关审核无误办理放行结关手续后，签发出口收汇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

　　2、对境内包裹入中心货物的监管

　　（1）申请以包裹方式入中心的企业应当能够对包裹货物的进、出、存实现有效管理，设定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条码级商品信息及信息化货物标识，以包裹为单元进行条码管理。明确区分货物流向，对于不同类别的货物分区码放，方便主管海关根据包裹条码的唯一性原则对实货进行监管和查验，并作为中心内保税核查、日常巡查和后续稽查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没有统一信息平台支持的情况下，可暂时采用邮政或快件的唯一包裹号作为包裹条码管理。

　　（2）境内包裹货物入中心前,

中心内企业应向海关辅助监管平台申报分送入区清单，标明货物信息及包裹条码，海关审核分送清单后，货物入卡口，海关按照分送清单信息进行查验。中心内企业向主管海关集中申报入区报关申请单，审核通过后由区外企业申报出口报关单。经主管海关审核无误办理放行结关手续后，签发出口收汇联和出口退税证明联。

　　3、对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出中心的监管

　　（1）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以整批货物方式申报出境的，主管海关比照现有由区内实际出境货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通过快件公司入中心取货发往境外的，由中心内企业向海关辅助监管平台申报分送出中心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快件包裹条码号。出卡口时主管海关根据清单信息进行查验。海关施封放行后，快递公司使用海关监管车将货物通过社会道路将货物运至快件监管区，比照个人物品方式申报离境。主管海关凭加盖快件处海关印章的单据核销中心内企业辅助监管平台电子底账。

　　（3）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通过邮政渠道发往境外的，由中心内企业向海关辅助监管平台申报分送出中心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包裹条码号，由主管海关根据清单信息进行查验并施封。邮政公司或EMS将包裹货物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出中心，并分别将货物运至望京邮件处理中心或机场邮件交换中心进行分拣并形成发运总包。邮办处海关接收分送单和海关监管本，核对包裹数量无误后，在海关监管本随附分送单上加盖指运地海关栏签章。主管海关凭加盖快件处海关印章的单据核销中心内企业辅助监管平台电子底账。

　　（4）整批入中心货物可在中心内进行预分拣和分包，按订单信息形成包裹，并根据承运方式获得相应唯一的包裹条码后，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5）海关依法对中心内企业实行海关保税核查、日常巡查及后续稽查制度，监督中心内企业规范管理和守法自律，中心内企业须满足海关保税核查、日常巡查及后续稽查的监管要求。

　　（四）对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实际离境的监管

　　1、快件渠道

　　（1）由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转出的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出口货物或物品，由监管车运至快件监管区，快件处海关凭主管海关出具的分送单信息和监管本接收、确认，并由企业将交接单据反馈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主管海关。

　　（2）快件承运企业按照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对物品进行分拣、制单，并比照个人物品方式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境物品进行申报。快件处海关审核放行，同时保留对上述物品的查验权力。审核通过后快件承运企业将包裹交付机场口岸实际离境。机场口岸地面代理在快件中心出口货物配载出境后向H2000系统传输出口清洁舱单。快件处负责在H2000系统录入核销表。

　　（3）对于未实际离境的物品，由机场海关物流处负责出口清洁舱单管理并对出口快件手工结关。快件承运企业应在10日内向快件处海关提出退运申请，并由快件处按照退运货物监管规定进行审核操作。对审核通过的退运货物，由快件处海关监管施封，分拨回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并在退运货物清单及海关监管本上签章。主管海关核对退运审批单据无误的，办理入区手续，并核增电子帐册库存底帐。

　　2、邮政渠道

　　（1）由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转出的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或物品，由监管车运至邮办处海关监管区，邮办处海关凭主管海关出具的分送单信息和监管本接收、确认，并由企业将交接单据反馈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主管海关。

　　（2）邮政公司或EMS制作航空邮件总包路单，邮办处海关审核总包路单与实物是否相符，审查无误后，在航空邮件总包路单上加盖放行章。通过邮政公司进行收寄的，须经望京现场将加盖放行章的航空邮件总包路单邮件转至机场邮件交换中心。邮政公司或EMS在机场邮件交换中心完成分拣后，将上述总包邮件装至监管车，由邮办处海关施封后运往机场口岸操作区。在邮袋离开交换中心前，邮办处海关有权进行查验。机场海关物流处负责对由机场邮件交换中心始发至机场口岸操作区的邮局监管车进行解封核对，并负责监管出口邮袋的实际离境。

　　（3）跨境电子商务出境邮袋因各种原因未实际离境的，邮局工作人员须向地面代理出具已签注好的《异常邮袋交接单》，由国航或地服负责确认未离境的邮袋数量，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盖章。邮局工作人员持双方已签注的《异常邮袋交接单》向机场海关物流处申报，机场海关物流处对监管邮袋未入库情况签注确认。机场海关物流处对经确认未正常离境需返回邮局的出口邮袋进行核对无误后施封，并将《异常邮袋交接单》交邮办处。邮办处海关根据《异常邮袋交接单》对返回邮件交换中心的监管车进行解封核对，确认无误后，将邮政公司承运的包裹转至望京现场处理。

　　1）因故未实际离境的邮件总包，应按照邮政公司或EMS分别监管退回望京邮件处理中心和机场邮件交换中心，并在邮办处海关监管区域内对异常邮件进行分拣并单独堆放。

　　2）经重新分拣的正常邮件再次形成发运总包，由邮政公司或EMS重新制作袋牌，并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条的出境规程重新发运。

　　3）邮政公司或EMS应将因故退回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境包裹按寄件地不同，分为天竺综保区和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单独堆放。邮政公司或EMS应每天将退回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境包裹总包按天竺综保区和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分别制作清单，并交邮办处海关审核。邮办处海关定期将清单和退回包裹汇总后施封，并在海关监管本上签章后，通过监管车运回天竺综保区和亦庄保税物流中心。

　　（五）对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退运的监管

　　1、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因在天竺综保区和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内发现质量问题或订单信息变动等原因需将货物退运出区（中心）的，区（中心）内企业按照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现行区（中心）内货物退运至境内的方式办理。

　　2、以整批货物方式入区（中心）并已完成出口报关的货物申请退回境内的，主管海关按照现行退换货物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3、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货物通过行邮渠道发运出境并已完成出口报关的，原则上不允许再退回境内。如确有需求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1）对通过快件方式发运后退回的，快件承运企业凭包裹单号进行分拣作业。快件处海关按照快件监管处关于退运货物监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操作，审核通过后，定期将清单及退回物品汇总并施封后，通过监管车运回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退回物品入区（中心）前，区（中心）内企业应向主管海关申报入区（中心）分送清单，并注明境外退运货物。主管海关核对退运审批单据无误后，批准退回物品返回区（中心）内企业仓库指定区域单独存放，并重新计入电子账册底账管理。

　　（2）对通过邮政公司或EMS方式发运后退回的，邮局工作人员应将出境被退回包裹装车并持已签注好的《异常邮袋交接单》向机场海关物流处提出封车申请。机场海关物流处将出境被退回邮件的总包及签注后《异常邮袋交接单》施封，通过监管车转至邮局机场交换中心。由邮办处海关负责解封并核对包裹信息后，将邮政公司承运的包裹转至望京现场处理。邮政公司或EMS在海关监管区内对退回物品重新进行分拣，并对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退回的物品按寄件地不同，分为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单独堆放。邮政公司或EMS每天将出境退回的电子商务物品制作清单，交邮办处海关审核，审核无误后，邮办处定期将清单及退回包裹汇总后施封，通过监管车运回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主管海关核对退运审批单据无误后，批准退回物品返回区（中心）内企业仓库指定区域单独存放，并重新计入电子账册底账管理。

　　4、区（中心）内企业发往境外的包裹因故退回的，区（中心）内企业可以选择国货复进口，退回境内发件人，区（中心）内放弃或更换后重新发运四种模式进行处理。国货复进口的，比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进行管理；退回境内发件人的，区（中心）内企业应当在出区（中心）申报时向主管海关提交国税部门出具的未退税证明或退税已补税证明，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的，主管海关比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进行管理；申请区（中心）内放弃的，经主管海关批准，比照现有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内放弃货物管理规定办理；需更换后重新发运的，应将新品通过海关辅助监管平台先行运至天竺综保区或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内，而后再将待更换物品退运至境内，主管海关比照本规程第三十二条进行监管。

　　5、区（中心）内企业应按月汇总已申报但未实际离境包裹清单，形成退回货物库存盘点报告交主管海关审核，供主管海关后续核查使用。